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5年6月10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9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30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过户当日总股本的2.00%，过户

价格为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5年6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6月11日，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0%，对应数量为2,014,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09370029号），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74,335.54万元，相比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214,498.78万元增长率为27.90%，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二)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